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侑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侑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鍾侑享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更正為「112年11月4日2時52分許」，第15行更正為「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1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2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3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4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5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6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7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0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1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2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3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4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5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6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7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8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9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3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3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1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2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3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4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5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6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7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8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9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0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5 期徒刑5年。

26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彰化  
11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  
12 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多次實施詐欺、洗錢犯行，侵  
13 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4 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刑之減輕部分

17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18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19 輕其刑。

20 (四)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3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5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遭詐  
27 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28 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8 關規定。

0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5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7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8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9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20 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彰化銀行圈存之219元  
21 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彰銀  
22 帳戶，此有彰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  
23 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  
24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  
25 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  
26 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  
27 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  
28 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  
30 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31 (三)被告交付彰銀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01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彰銀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02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彰銀帳戶之  
03 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  
05 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  
06 其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表  
20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日期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1	陳威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19時24分，向陳威鳴佯稱：因升級會員，要辦理退款需驗證身分等語，致陳威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4日19時58分	4萬9,123元
2	游宗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2年11月4	4萬9,986元

01

		年11月4日18時58分，向游宗和佯稱：因內部疏失健身房會員須多儲值新臺幣1萬元等語，致游宗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9時34分	
			112年11月4日19時36分	1,122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12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80號

05 被 告 鍾侑享（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鍾侑享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  
10 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  
11 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  
12 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  
13 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欺及洗  
14 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5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4時52分許，在臺南市○區○  
16 ○路000號臺南轉運站置物櫃，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及  
18 密碼提供予綽號「虎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9 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21 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2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  
23 匯至上開彰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  
24 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5 二、案經陳威鳴、游宗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鍾侑享於偵查時固坦承將上開彰銀帳戶之提款卡、  
29 及密碼交付予綽號「虎哥」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30 及洗錢之犯行，辯稱：那時候要急著還錢，因為我那時候缺

01 錢，我之前案子有要簿子、提款卡跟印章，這件是因為要提  
02 款卡，我以為不一樣，他有說要撥給我新臺幣（下同）3萬  
03 元，但實際沒有拿到等語。經查：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威鳴、游宗和遭詐欺集團某成員詐欺而匯款  
05 至上開彰銀帳戶之事實，業據證人陳威鳴、游宗和於警詢中  
06 指述綦詳，並有證人陳威鳴、游宗和提出之匯款資料、手機  
07 通話紀錄截圖、上開彰銀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  
08 可稽，是被告上開彰銀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於收取證人陳威  
09 鳴、游宗和匯款及洗錢之用乙節，應堪認定。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  
11 卡，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  
12 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13 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  
14 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  
15 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  
16 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  
17 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  
18 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19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  
20 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  
21 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  
22 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  
23 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24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25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  
26 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27 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經查，被告已成年，於警詢時  
28 自陳為水電工、大學畢業，足認係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  
29 經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況被告  
30 前即因貸款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  
31 付予年籍不詳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0

01 9年度偵字第3481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有前揭不起訴處分  
02 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益徵被告對上情自  
03 不得諉為不知。再觀諸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  
04 被告係將上開彰銀帳戶以約定對價3萬元提供予他人使用，  
05 且質疑對方是否為博奕用途等情，顯見被告可預見此舉將幫  
06 助他人實施詐欺或洗錢之財產犯罪，但仍將其所有帳戶之提  
07 款卡及密碼交付該人，足見被告主觀上顯具縱有人以其金融  
08 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至明。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10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8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3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4 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  
27 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8 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謝長夏

05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威鳴	假投資	112年11月4日19時58分	4萬9123元
2	游宗和	解除分期 付款	(1)112年11月4日19時34分 (2)112年11月4日19時36分	(1)4萬9986元 (2)1122元